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全市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按照玉溪“一极两区”的定位，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构建建筑业产业发展体系，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以企业发展拉动建筑业发展，带动全市建筑产业快速发展，助推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王力书记提出的“一心一意抓好建筑产业发展”总体要求融入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一极两区”定位，促进全市建筑产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走高质量发展路子，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转型、混改、整合”发展，支持市内外优质建筑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合作，培育发展一批资产规模大、社会信誉好、综合实力强的建筑业企业集团。完善建筑业监管机制体制，培育一批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构建全省规模最大、质量最高的建筑产业体系，打造建筑业总部经济。到2025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470亿元，培育120户产值超过1亿元以上、 7户产值超过10亿元以上、5户产值超过20亿元以上、3户产值超过30亿元以上、1户产值超过100亿元以上建筑企业，吸纳就业人数不低于10万人。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培育骨干企业，以企业发展拉动建筑业发展

1．提升企业资质等级。指导帮助有实力、有潜力的企业晋升企业资质，每年指导市内1-2户以上企业晋升一级资质，5户以上企业晋升二级资质。引导企业积极增项资质，申办水利、电力、公路、桥梁、机电、矿山等行业资质，拓宽经营范围和门类。结合住建部新资质标准的出台，积极做好资质换证及扶持企业提档升级。以资质改革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打破限制束缚，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

2．打造建筑业总部经济。鼓励支持县（市、区）政府积极引进省内外建筑行业龙头企业，用重大项目实施精准招商，重点引进一批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落户玉溪。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引进1户一级资质企业。加大金融、资质、税收、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与市外大型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和项目公司，共同参与市内重点项目建设。

　　3．推进企业混改、合并、重组。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骨

干总承包企业通过兼并整合、联合投标等方式向综合性承包企业

发展，进入交通、水利、电力等符合国家投资方向和投资重点的领域，形成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生产多元化经营为一体的态势。鼓励支持建筑施工企业与房地产、规划设计、勘察等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EPC），做大建筑业经济规模。

4．以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发展。加快实施中心城区“双百”城市、高水平建设“双十”县城、高标准推进集镇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美丽县城建设、重大交通水网等重大工程，依托重大工程形成一批大项目，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配套发展一批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咨询等企业。

5．做大专业企业增量和质量。紧抓城市更新、绿色低碳、智能转型、城乡融合等发展契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新资质标准要求，结合全市建筑业发展特点，支持建筑业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型，鼓励建筑业从业人员组建专业化服务公司；支持各类社会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组建中小型建筑业企业，鼓励装饰装修从业人员申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着力发展中小型特色专业建筑业企业，培育一批特、精、细的专业资质承包建筑业企业。

6．做好企业纳规纳统。梳理尚未注册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公司、尚未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尚未纳入统计范围的农房建设、户装等项目建设的企业和个体，指定专人负责，跟踪配合和帮助具备一定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完成注册公司、办理资质、统计入库工作，创新工作举措纳入统计，应统尽统。涉及城乡建设的企业，不论归口统计在工业、服务业还是建筑业的企业，均服务和指导企业纳规纳统，积极培育关联的城乡建设企业，有力促进建筑业发展。进一步梳理交通、水利、环保、教体、文旅、商贸流通等行业涉及工程建设的企业，加强部门联动和管理服务，帮助、引导企业积极纳规纳统，形成联合管理和服务帮扶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建筑产业链企业的整体提升，做大做强建筑产业。

（二）完善扶持政策，培育壮大企业

1．培育优质建筑企业。市、县（区、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招商引资时，应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竞标、商谈；不需要招投标的招商引资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按属地和行业管理原则，属地政府和部门应当积极动员投资人选择有资质、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参与工程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规上建筑业企业，根据企业综合实力、信誉度对建筑企业进行综合评定，定期评对企业信誉情况进行公示。

2．落实工程分包。政府投资项目专业工程分包的，公路工程（含高速公路、农村公路）、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要鼓励本地企业依法承接。力争每年本地企业完成的建筑业产值中：交通工程不少于5亿元、水利工程不少于20亿元、其它行业工程不少于20亿元。

3．鼓励市内外企业共赢合作。鼓励房地产项目业主依法发包项目给市内、外建筑业企业或总承包企业，对长期遵守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的企业，可根据企业的信用程度，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等给予政策支持。

4．创新合作机制。市内交通、水利、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多标段实施的，应积极探索项目运行机制，鼓励市内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央企、省企等组成联合体投标。

5．深化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和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等环节的自主权。招标人设置的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招标条件应当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为度，多种因素审慎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对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

6.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各级政府要通过组织推介活动、依托驻外机构、信息媒介等方式为企业搭建信息平台，鼓励我市企业在建筑、市政、电力、水利、交通、文旅、教体等领域开拓外埠市场，拓展境外、省外、市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各级各部门要加大与我市驻外机构的联系，收集各类建设项目信息，供企业“走出去”投资或承包工程业务参考。

7.推进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行为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将企业和个人信用情况纳入工程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评优评先、融资贷款、政策扶持等方面，依法依规公开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诚信信息的应用实践，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8.提升建设工程监管水平。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进行工程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开工备案限水利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各部门要加强建设程序、质量、安全、保障农民工工资等信息共享互通，加大对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监管力度。

（三）推进产业现代化，增强行业竞争力

1．强化科技兴业。努力抢占科技含量高、利润空间大的建筑高端市场。大力发展智能生产、智能施工，加快建设建筑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动工程总承包向全产业链延伸。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提升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水平，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材及绿色施工。

2．推行工程总承包。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并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对合同约定的包干部分，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到2025年末，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的比例不低于20%,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全部实行工程总承包。

3．健全内部管理。鼓励企业加快经营机制转变，转换经营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管理内控体系，堵塞经营漏洞。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质量监管机制，增强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鼓励本市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努力创建“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优质工程。

4．延伸产业链条。改变传统建筑业重施工、轻配套的单一发展模式，积极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鼓励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建材制造等上下游产业，积极向与建筑业相关联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拓展，提高建筑业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快发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检测、建材等企业，积极探索投资开发、设计、施工、咨询、管理一体化建筑业发展模式，拓宽经营服务业务。

5．培育人才队伍。支持企业通过培养、选拔、引进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建立与省内外高等院校、职中技校的合作平台和对接渠道，拓展建筑业人才培养的新途径。建立健全各种技能人才岗位使用制度、激励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才的技术交流和合理流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重点开展技能人才培训与鉴定，培养高素质建筑技术工人，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工匠团队或企业。

（四）推进绿色发展，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1．按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排放、提高效率、保障品质的建造要求，鼓励支持建筑企业优先选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材料，建立涵盖设计、生产、施工等不同阶段的协同机制，发展壮大本地建筑企业和建材生产企业。

2．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在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中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因地制宜发展木结构建筑。力争用5年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装配率60%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采用邀请招标。

3．提升建筑设计水平。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支持建筑设计企业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

三、强化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务实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成立市级加快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住建、发改、财政、人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监管、统计、招商、国资等市直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推进全市建筑业发展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抓好辖区内加快建筑业发展工作。

2．加强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联合查处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发生重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3．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强化日常对县（市、区）建筑企业的统计业务指导，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统计电子台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上报统计数据。加强部门联动，共同深入建筑企业调研和指导工作，开展好统计分析及预警，及时发布统计信息，服务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4．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发挥各类金融工具作用。扩大抵质押品范围，支持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工程项目等作为抵押进行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和发行债券融资等金融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将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纳入绿色金融重点支持范围，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给予支持。

5．严格督查考核。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工作，切实抓好建筑业产值统计上报工作。建议市政府要将建筑业统计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并明确将建筑业总产值增速目标作为一项单列指标纳入年度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综合目标进行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列为专项督查，加大对工作进展情况督查力度。